

《追溯对象编码规范》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本标准制定任务来源于中国副食流通协会 2017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为本批次要求制定的 4 项标准之一。本标准起草单位包含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清大曜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温州钞票纸业有限公司、古贝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智信追溯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万信方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睿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江苏稻源微电子有限公司、烤羊羊（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量子云码科技有限公司等。标准号为 T/CFCA 0001-2017。

一、工作背景与意义

追溯对象编码规范是信息系统运行的基础保障，其是否科学合理直接影响到信息处理、检索和传输的效率，是否规范和标准决定了信息交流与共享等功能能否顺利实现。建立各追溯体系间互联、互通、互可识别的一套通用、先进、包容、开放、可操作的基础型追溯对象编码规范可以打破信息孤岛，易于处

理与检索信息，促进实现信息共享功能。因此为了规范食品流通秩序，推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满足行业及市场需求，需要编制《追溯对象编码规范》。

追溯对象代码由厂商识别码和对象标识码两部分按一定规律排列组成。一个纳入追溯过程的产品只能拥有一个追溯对象代码，一个追溯对象代码只能赋予一个追溯产品，主体注销后，该代码将被留存，保留回溯查询功能。中国副食流通协会负责有关追溯对象代码中厂商识别码的管理和分配，厂商向追溯登记机构提出对象识别码使用申请，经登记机构审核批准后，获得发放对象识别码的权限。

二、制定过程

2017年4月，标准获得立项后，起草单位组织人员先后前往相关省市和单位进行标准需求调研，深入了解追溯对象编码的具体做法和实施情况，收集了大量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追溯对象编码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提出了标准编制的思路 and 方案，初步编制完成《追溯对象编码规范》标准框架稿。

2017年5月至6月，标准工作组对需求进行进一步凝练，并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函审修改，综合相关材料进行分析，形成标准草案稿。

2017年7月至8月，标准经过两次内部研讨，起草小组根据研讨会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邀请追溯对象编码方面专家进行内部审查，形成了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2017年9月17日，中国副食流通协会于北京京滨饭店17层第三会议室召开“追溯系列标准研讨会”，来自中国副食流通协会食品安全与信息追溯分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食药监总局信息中心，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流通溯源部，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物联网研究室，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泸州老窖集团有限公司，大公信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数十家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参加了会议，并针对标准文本，提出了修改意见，之后起草小组根据专家内审意见进一步修改了工作组讨论稿。

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广泛征询了相关方的建议，并邀请行业专家提出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参考文件

标准起草规则为《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 1.1—2009)。

标准起草过程中参考了《信息技术 抽象语法记法一 (ASN.1): 基本记法规范》(GB/T 16262.1)、《酒类商品物流信

息追溯管理要求》(WB/T 1053) 内容。

四、主要内容

标准规定了中国副食流通协会追溯对象编码中厂商识别码和对象标识码的编码规则，以及追溯对象编码管理的相关要求。标准适用于中国副食流通协会追溯对象代码的发放、应用以及跨平台跨系统的对接和数据共享。

标准规定追溯对象编码应遵循唯一性、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稳定性的原则，追溯对象代码由厂商识别码和对象标识码两部分按一定规律排列组成，不同层次码之间用“.”间隔。另对编码管理、追溯对象代码的展现方式、追溯对象代码解析等进行了规定和说明。

《追溯对象编码规范》标准起草组

2018年1月